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2XZ2814

采 购 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协商方法

第一章 邀请书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对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1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2XZ2814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如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证明材料

（2）具备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开标时间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三、获取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点（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成长大厦10层

方式：现场获取/线上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线上获取：获取磋商文件请将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zhaobiaodayi@163.com”。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协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如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联系方式：029-87325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程佳

电　　话：029-85592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5592868
2.1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协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本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2.4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如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协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协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协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协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协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协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八）资质证书：**具备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九）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至（八）项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其余均可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第（九）项资格要求在评审时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是在开标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13.3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	无
	2）实物及展示要求	无
15.1	是否要求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16.1	协商响应有效期	协商开始后 90 天
17.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9.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4.1	协商方法	详见第八章
26.7	协商特别规定	无
30	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30%（收费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收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银行信息(缴费信息)： 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1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本国产品）	1、本项目不适用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审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单一来源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3 协商费用自理。不论协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3.协商响应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协商响应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协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协商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协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单一来源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给单一来源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

要的证明材料。

7.4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协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9.协商响应语言和协商响应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协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0.1.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协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协商响应方案和协商响应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报价和协商响应方案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标明协商响应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协商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本次协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

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协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协商响应。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实力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

13.2 供应商还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3.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

14.证明合格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实物及展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货物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4.3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协商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协商响应，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协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5.协商保证金

15.1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协商响应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协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协商响应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协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协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协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

理。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协商响应的；

15.6.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协商响应有效期

16.1 协商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协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协商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协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协商时间)之前启封”。

4）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单独封装。

19．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协商响应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协商响应资料递交至协商响应地点并签字确认。协商响应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则所有原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

五.协商

21.协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报价记录，存档备查。

22．协商组织及协商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进行协商工作。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协商的依据。

22.3 在协商期间，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协商过程的保密

23.1 协商小组成员和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4．协商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协商采用的协商方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工作程序进行。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程序

26.1 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协商，推荐成交候选人，作为协商结果。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协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协商小组协商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关于协商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协商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即交付的服务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二、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金额：即乙方的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资料（附件1），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或产

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急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四、服务内容

1.光纤链路数：2 条

2.公网 IP 地址：4 组

3.网络带宽（光纤直连）：200M 和 300M

4.光纤网络连通率：100%

5.网络正常运行可持续性：12 个月

五、服务期限：**自【2026 年　月　日】起至【2027 年　月　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六、服务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应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七、管理

（一）服务名册：乙方对其所属的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登记造册，并在服务过程中要及时更新登记，服务名册中应反映人员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人员信息。

（二）在服务开始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

（三）乙方应明确工资的结算及支付形式。不得使用童工、身患疾病无法胜任其工作岗位等人员，一旦发现，由乙方责令其退场并妥善处理相关争议、纠纷。

（四）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八、验收

（一）项目结束后须在30日内完成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1）及书面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同时递交相关存档资料。

（二）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甲方工作进度为准。

九、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五）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

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被解散；

（2）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

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乙方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维修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合同文本与份数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保密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采集的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均应保守秘密，且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进行使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除非是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而需要披露。

十五、知识产权

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

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约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2XZ2814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项目编号：0617-2622XZ2814）项目的协商响应、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协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协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协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按照协商文件“协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2XZ2814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协商响应书

（二）协商响应报价表

（三）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一、协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响应邀请（项目编号：0617-2622XZ2814），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协商响应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协商响应总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协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内），本协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7） 与本协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协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总价 （元）	服务期限
中心机房及机关百兆光纤网络租用项目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本表中“总价”与“协商响应表”中的“总价”应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修改表中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三、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协商响应方案说明书，**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技术方案
2. 实施方案
3. 人员组织
4. 服务保证措施等的说明
5.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6. 业绩

附件 1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要求 ☆1	谈判响应☆2	符合/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注：

1.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中心现有机关和机房两条光纤网络链路，其中机关带宽是200M、机房为300M，按照要求2025年已完成对两条光纤网络链路的IPv6网络升级改造。为保障改造后的IPv6网络及两条光纤链路稳定运行，现开展2026年光纤网络链路租用费采购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光纤链路数：2 条

2.公网 IP 地址：4 组

3.网络带宽（光纤直连）：200M 和 300M

4.光纤网络连通率：100%

5.网络正常运行可持续性：12 个月

三、服务要求

保障网络专线正常运行和已有系统的正常运行对网络带宽的要求。运营商应在网络设计过程中从网络技术、骨干路由、核心设备等多方面保障网络的可靠性，对采购方提供 VIP 级别保障服务，承诺 7×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畅通，按照“首问负责”的原则，客户可以就近向当地客户服务热线提出故障申告或投诉，以便获得更加及时的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2.为客户提供总部所在地维护工程师专项服务。

3.及时解决客户使用网络中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快速、优质响应服务，确保 15 分钟内给予故障申告响应回复。

4.7：00 至 24：00 间发生的障碍，进行故障处理的恢复时间为 240 分钟。

5.提供网络巡检服务，1 次/季度 。

6.在业务开通、障碍处理过程中及时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和反馈。

7.提供 7×24 的热线服务，提供故障一点受理与升级处理机制。

8.对中断超过 4 小时的服务方原因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完工期）：一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合同、验收资料（附件1），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或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急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报告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5）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供应商应予退还。

第六章 协商方法

一．协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74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1、协商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 协商小组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协商，若该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协商价格合理，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协商结果由全体协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2.2 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协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与其他相关监督职能部门对本次协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协商程序

按照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协商。

1、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协商响应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协商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协商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2.3.3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协商响应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协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协商响应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协商响应按照无效协商响应处理。

2.2 对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协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协商响应代表签字。